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梁士伦、周建英、吴建初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审慎评估，现将有关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梁士伦、周建英、吴建初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